**中共澧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1年度**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中共澧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县委统战部）

为县委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机构3个和1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党外人士办公室、民族宗教办公室。人员编制合计11个，其中行政编制7个，全额事业编制3人，机关工勤编制1个，退休人员4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县委同党外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县委委托，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县委精神。

3.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

4.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指导县工商联工作。

5.调查研究并反映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6.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开展对党外人士工作调研并提出政策性意见，调查了解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并反映动态，提出制定党外知识分子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的统战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

7.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8.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台方针、政策和各项涉台法律、法规。

9.负责对民族、宗教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

10.按照省委、市委统战部的部署，实施以创建“同心项目”“同心园区”、“同心社区”、“同心乡村”为重点的同心工程，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成员作用，为澧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1.承办县委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统战部决算支出31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45万元，项目支出130.7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支出175.57元，商品服务支出10.88万元。从功能分类看，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7万元，其他支出47.3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统战部决算支出31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45万元，项目支出130.7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支出175.57元，商品服务支出10.88万元。从功能分类看，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7万元，其他支出47.3万元。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结转指标45.06万，主要是项目资金本年度项目未验收。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统战部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及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依照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执行，未出现违规情况。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照湘财绩〔2020〕7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202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各项工作发展。与港澳台、海外、民族宗教、非公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界别统战成员沟通感情、联络友谊、化解矛盾、解决困难，引导他们积极投身祖国统一建设事业。

（二）2021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财务收支、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发展“同心”产业、服务“同心”企业、打造“同心”社区、建设“同心”乡村，引导同心示范点建设，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与非公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界别统战成员沟通感情、联络友谊、化解矛盾、解决困难，引导他们积极投身祖国建设事业。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我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中共澧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根据方案组织开展了绩效考评，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澧县统战部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93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部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维护民宗领域和谐稳定。今年认真做好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严格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打击非法宗教，严防境外宗教势力渗透。组织开展非法宗教活动问题整改“回头看”。积极开展宗教场所“五进五好”创建活动，发挥宗教团体作用，广泛开展宗教界爱国爱教主题教育。

2、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万名干部进万家、空城行动谋开局”活动，深入点村入户走访10个农户，将“十个讲清楚”宣传到群众心中，协助群众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采取消费扶贫，拓宽农产品销售途径，促进农民增收。依托同心工程示范点建设助乡村振兴，今年码头铺镇龙洞峪村和城头山镇城头山村被评为“市级同心美丽乡村”，澧县华城彭山旅游度假农庄被评为“省级同心项目”。

3、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开展民营企业走访调研活动，共走访调研了30家企业，深入了解企业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企业自身为破解难题的应对措施 和做法。广泛听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民营企业难题。

4、抓好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建设。分群体对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行走访，吸纳了一批德才兼备、业绩突出、干净担当的行业精英，完善了全县党外人才库，打造了两个新阶人士创新实践基地。

5、抓好港澳台侨统战对象队伍建设。走访慰问港澳台侨统战对象，完善信息库。坚持“4+1”工作机制，督促开展侨情摸底登记工作，重点建好三个台账。成立我县镇街“侨胞之家”，以“侨胞之家”为平台，组织侨胞加强学习、开展活动、增进友谊。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预算绩效评价的指标进行了合理的细化和量化，做到了年初有方案，年末有总结。

**中共澧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1年度**

**“同心工程”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中共澧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县委统战部）为县委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机构3个和1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党外人士办公室、民族宗教办公室。人员编制合计11个，其中行政编制7个，全额事业编制3人，机关工勤编制1个，退休人员4人。

（二）根据常办发[2013]5号《中共常德市委统战部关于在全市统一战线深入实施同心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为了引导鼓励全县统战成员积极参与我县经济建设，通过“四同”创建打造同心工程示范点，促进我县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业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快速发展，通过该专项给予项目实施方宣传指导和资金奖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引导鼓励全县统战成员积极参与我县经济建设，通过“四同”创建打造同心工程示范点，促进我县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业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快速发展。

（二）2021年绩效目标：2021年度创建省级同心项目1个，市级同心美丽乡村2个，县级同心项目4个。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30万元，我部根据制定的《同心工程创

建方案》和《关于规范“同心工程”奖励资金管理与使用的通知》，年底对创建的同心美丽乡村和同心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继续支持省市级同心美丽乡和同心项目，同时对新创建的同心项目和同心美丽乡村给予适当奖补。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今年初，我部制定了《同心工程创建方案》，决定重点创建澧县华城彭山旅游度假农庄申报省级同心项目，码头铺镇龙洞峪村和城头山镇的城头山村申报市级同心美丽乡村，并成立了同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期间统战部负责人多次到华城彭山旅游度假农庄和两个美丽乡村进行调研，就产业发展、组织建设、村居环境为他们提供建设性意见，并帮助他们聘请农业、林业方面的专家为村民组织业务培训，2021年度码头铺镇龙洞峪村和城头山镇的城头山村被评为“市级同心美丽乡村”，澧县华诚彭山旅游度假农庄被评为“省级同心项目”。

五、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度我部完成了年初制定的1个省级2个市级和4个县级的目标，充分整合全县统一战线人才、智力、资金、技术等各种资源，积极参与我县经济社会建设，特别是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经济发展亮点，同时鼓励统战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扶贫助学，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促进了澧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六、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澧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部专门成立了该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的管理、项目的完成、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综合自评得分95分，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在项目管理中，将进一步将考核细则落实，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验收，项目方建好资金台帐，专款专用，让资金使用效率达到100%。

**中共澧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1年度**

**“民族宗教”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中共澧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县委统战部）为县委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机构3个和1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党外人士办公室、民族宗教办公室。人员编制合计11个，其中行政编制7个，全额事业编制3人，机关工勤编制1个，退休人员4人。

（二）根据2004年第七号《中共澧县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05年《关于请求解决民族宗教事务局经费单列的请示》、2012年《关于申请增加专工作经费预算的报告》和2017年第8次《澧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为了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法治文化水平，创“五好”团体、和谐寺观教堂，抵御渗透；加强民族工作，促进共同繁荣，通过该专项给予项目实施方宣传指导和资金奖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协调民族关系，增强民族团结、宗教和谐与社会稳定。

（二）2021年绩效目标：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法治化水平，创“五好”团体、和谐寺观教堂，抵御渗透；加强民族工作，促进共同繁荣。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29万元，我部根据《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以及省、市精神，对各个宗教场所进行了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服务少数民族，协调民族关系，对宗教团体建设进行了验收，并给予了资金支持，专项资金全部用完。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度我部根据各宗教团体的实际情况，决定对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钦山寺、清真寺团体建设和活动给予资金支持；在各个宗教领域进行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查禁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

五、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度我部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认真做好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严格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打击非法宗教，严防境外宗教势力渗透。组织开展非法宗教活动问题整改“回头看”。积极开展宗教场所“五进五好”创建活动，发挥宗教团体作用，广泛开展宗教界爱国爱教主题教育。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率达100%，清真食品合格率达100%，渗透抵御治理率达100%，信教群众满意度达100%。

六、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澧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部专门成立了该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的管理、项目的完成、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综合自评得分95分，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在项目管理中，将进一步将考核细则落实，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验收，项目方建好资金台帐，专款专用，让资金使用效率达到100%。